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件

内水资〔2013〕107号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函

大路新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形成专家审查意见(见附件)。根据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将通过水权转换方式取得的黄河地表水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园区生产用水水源,将园区水源地地下水作为园区生活用水水源。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预测2015、2020水平年工业园区

需新水量分别为 9155.88 万 m^3/a 和 20996.88 万 m^3/a，可供水量分别为 6657.08 万 m^3/a 和 7588.45 万 m^3/a。园区各规划水平年地下水可满足园区综合生活用水需求，生产用水需求缺口较大。园区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

三、园区各单项工程应单独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五、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黄河初始取水指标调整和盟市间水权转让黄河水是本园区未来发展的重要水源，两项工作的进度将直接影响本园区水资源保障程度。建议相关部门要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园区要根据调整和获得的水权转让水指标落实情况，布局项目和配置水资源。

六、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建设地下水水源监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附件：《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013 年 7 月 22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水务局、准格尔旗水务局、内蒙古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22 日印发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试点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0〕483号)和《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有关规定，2013年4月7日自治区水利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审查委员会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的汇报，经与会专家和领导认真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审查意见如下:

一、大路工业园区位于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东北部，是列入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发展规划的重点园区之一。园区规划控制面积350平方公里，规划建设面积170平方公里，分为“一区三基地”，即北部市政服务区、南煤化工基地、东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基地和西煤电铝循环产业基地。目前已入驻企业31家，引进实施重点工业项目41个。园区现状水源为黄河地表水，通过柳林滩供水工程供给，地下水水源地为苗家滩水源地，现状取水量为1528.52万m^3，其中，黄河水1520.86万m^3，地下水7.66万m^3。开展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科学论证区域水资源条件、保障能力与约束因素，对于指导园区产业合理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加快推进区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调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在规划与水资源相关的内容识别与分析和园区所在区域水资源条件分析的基础上，《报告书》对规划布局与水资源条件的适应性、规划对水资源的需求、规划实施水资源保障方案、规划实施水资源取、供、用、耗、排平衡、规划实施的取水和退水影响等均进行了分析论证，并提出了规划实施取水和退水影响的缓减对策。《报告书》编写基本符合《规划水资源论证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

三、《报告书》根据园区位置及周边水资源状况，结合鄂尔多斯市水务局水资源配置意见，将通过水权转换方式取得的黄河地表水和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园区总体规划生产用水水源，将园区水源地地下水作为园区总体规划生活用水水源，水源选取合理。

四、《报告书》选取2011年作为现状水平年，选取2015年和2020年作为规划水平年，根据园区发展规划进行了需水量预测分析，提出2015年园区总需水量9155.88万m^3，其中，生产需水量8800.43万m^3（煤化工基地东区3945.14万m^3，煤化工基地西区2291.44万m^3，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基地2167.24万m^3，煤电铝基地619.52万m^3），综合生活需水量193.45万m^3，绿化和道路喷洒162万m^3。2020年园区总需水量20996.88万m^3，其中生产需水量20216.88万m^3（煤化工基地东区5630.06万m^3，煤化工基地西区9507.05万m^3，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基地2544.94万m^3，煤电铝基地2966.95万m^3），综合生活需水量438万m^3，绿化和道路喷洒342万m^3。

五、《报告书》根据工业园区规划对废污水产生量进行

了预测，2015 年和 2020 年园区污水产生量分别为 1.96 万 m^3/d 和 3.82 万 m^3/d，考虑再生水利用率，2015 年和 2020 年再生水可利用量分别为 1.51 万 m^3/d(551.15 万 m^3/a)和 2.94 万 m^3/d (1073.1 万 m^3/a)。

《报告书》提出工业园区规划生产用水水源黄河地表水通过柳林滩和拟建的大路西部供水工程供给，黄河柳林滩供水工程设计取水量 7089 万 m^3，净水厂供水规模 6026 万 m^3，枯水期和避沙期由大南沟和三拉沟蓄水池进行调节，主要供给煤化工基地东区、煤基新材料及精细化工基地供水，目前已取得黄河水取水指标 4884.58 万 m^3。大路西部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工作，初定设计取水量 9660 万 m^3，净水厂供水规模 8400 万 m^3，主要供给煤化工基地西区和煤电铝循环产业基地，目前已取得黄河水取水指标 888 万 m^3。

苗家滩水源地地下水可供水量为 2.4 万 m^3/d，大沟水源地地下水可供水量为 2.32 万 m^3/d。

根据供需平衡分析，园区各规划水平年地下水可满足园区综合生活用水需求，生产用水需求缺口较大。园区需按照“以水定规模”的发展思路，调整规划和项目布局。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拟通过调整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初始黄河取水指标和积极推进盟市间水权转让的方式，解决工业园区规划水平年工业用水缺口问题。

六、《报告书》根据水质化验报告对各水源供水水质进行分析，园区各供水水源均需进行处理后，方可满足用水水质要求。

七、建议

1. 除食品、药品等特殊用水行业外，严禁其他工业项目擅自取用地下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公司黄河初始取水指标调整和盟市间水权转让黄河水是本园区未来发展的重要水源，两项工作的进度将直接影响本园区水资源保障程度。建议相关部门要加快落实相关工作的推进力度，园区要根据调整和获得的水权转让水指标落实情况，布局项目和配置水资源。

3. 园区内单项工程，需分别进行水资源论证。

4. 园区应当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加强对区域水资源监测、管理和保护工作，必须按要求完善取用水监测设备，建设地下水水源监测井，避免园区取水对区域水环境和其它用水户造成不利影响。

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内蒙古准格尔旗大路工业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委员会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委员	路二文	内蒙古水利厅	总工	路二文
副主任委员	王宝林	内蒙古水利厅	处长	王宝林
副主任委员	李　彬	内蒙古水利厅	副处长/正高	李彬
委　员	于学舜	原内蒙古化工厅	正高	于学舜
委　员	刘惠忠	内蒙古水文总局	处长/正高	刘惠忠
委　员	张　炜	内蒙古水文总局	主任/正高	张炜
委　员	李海生	水利部牧科所	正高	李海生
委　员	薛文华	内蒙古水利信息中心	高工	薛文华
委　员	江　原	鄂尔多斯市水务局	科长	江原
委　员	杨　宝	准格尔旗水务局	局长	杨宝
委　员	杨福森	大路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杨福森